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3）031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龚凯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2年3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5.1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

(八)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0万股,回购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

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九)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 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了1名激励对象11.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一)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 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8.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剔除离职人员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0人调整为27人。

(二)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公司拟作废27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8.32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拟作废第二类限制性共计 86.72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

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